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音協助拍攝 申請書

年 月 日

	1 /4
申請單位:	
	電子郵件:
 影視案名稱:	61411
影視案簡介:	製作類型:
導演:	□電影片 □電影短片
製作人:	□電視劇 □電視節目
製片:	□紀錄片 □音樂影片 (MV)
主要演員:	□其他(請註明:)
本案計畫申請地點/服務:	
預計拍攝日期:	播映平台: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請圈選):	
□企劃書 □拍攝計畫書 □場景陳設示意圖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建議清單(如屬高風險或特殊情況時另提供安全防護計畫)	
□拍攝路線、交通維護計畫及替代道路圖(申請道路拍攝時提供)	
□拍攝場地風險評估清單,經評估屬高風險拍攝內容者,再行提供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負責人:
(請蓋單位大章)	(請蓋負責人章)
□本單位已詳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拍攝協助申請作業要點,並同意遵守。	